

附件: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文件】《农业部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鱼类产地检疫规程》4.1：申报检疫时，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合法有效的相关合同协议、《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资料。对于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应当提交《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引种的，还应提交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证明。对于需要实验室检测的，应提交申报前 7 日内出具的规定疫病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其中纳入省级以上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可提交近 2 年监测结果证明代替。	公安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6 号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安机关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3.【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2	区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15 号，2019 年 4 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九条：“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3.【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SDPR-2022-0190002）第十一条：“申请审查审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五）农业经营能力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或资质证明；（六）守信承诺书；（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本次审查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3	区农业农村局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区农业农村局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及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4	区农业农村局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二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第二十五条：“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三）建立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档案；（四）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	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第十六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三十六条：“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3.【文件】《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2023年1月22日起施行，鲁农法字〔2022〕30号，	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SDPR-2022-0190002) 第十一条: “申请审查审核,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 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 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纪要; (三)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 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 (五) 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六) 守信承诺书; (七) 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资料的, 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 终止本次审查审核; 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 撤销审查审核意见, 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 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 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报检疫的, 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 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三) 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第二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十三条第一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7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8	区农业农村局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9	区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二十二条：“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第五十二条：“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区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区农业农村局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并附符合该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机构	
10	区农业农村局	学历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	有关院校	
11	区农业农村局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12	区农业农村局	培训合格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13	区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14	区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	科技部门	

序号	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15	区农业农村局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文件】《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